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免評資格條件

104.9.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常設教評會通過
 108.9.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6.11 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7.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1.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1.12.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適用本校 114 學年度全校性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規 定	各項免評資格條件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者。(請勾選)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年輕學者研究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曾獲三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補助(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
	服務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輔導老師獎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優良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產學計畫及教育部產學相關競爭型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一)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案總金額達一千萬以上之計算方式係以受評時前五學年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扣除學校配合款後之金額，另計畫案起訖日未全數涵蓋於前開期間者，按含蓋月份比例計算。 (三)受評教師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如確有疑義，再請將資料轉送研究發展處(或產學營運處)進行核對確認。
	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	<input type="checkbox"/> <u>建築暨設計獎項：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競賽獎項符合下列之一(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賽者獲獎件數折半採計；指導學生不予採計)：</u> (一) <u>「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所列競賽之第一等銀獎以上或第二等金獎以上(1 件以上)</u> (二) <u>本校重點獎勵設計競賽獎項之優選以上(1 件以上)(詳本校第 584 次行政會議紀錄之附件二所列獎項)</u> (三) <u>建築暨設計獎項之金獎以上(2 件以上)(詳本校第 584 次行政會議紀錄之附件三所列獎項)</u>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國際級或國家級專業成就之獎項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獎項或產學、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者。(請勾選)</p>	規定	各項免評資格條件	規定	各項免評資格條件	<p>一、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於111年1月25日第6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教學傑出獎」，爰111-113學年度未有獲獎人員。</p> <p>二、有關執行產學計畫案金額由產學營運處協助進行核對確認，爰予修正。</p> <p>三、有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中之建築類獎項業於109年廢止。</p> <p>四、建築暨設計獎項經參採設計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之建議，且參酌本校第584次行政會議紀錄通過認可之獎項修正免評規定。</p>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年輕學者研究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曾獲三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補助(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年輕學者研究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曾獲三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補助(得含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且核有主持費及本校管理費者)		
	服務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輔導老師獎	服務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優良輔導老師獎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優良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產學計畫及教育部產學相關競爭型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一)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案總金額達一千萬以上之計算方式係以受評時前五學年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扣除學校配合款後之金額，另計畫案起訖日未全數涵蓋於前開期間者，按含蓋月份比例計算。 (三)受評教師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如確有疑義，再請將資料轉送研究發展處(或產學營運處)進行核對確認。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優良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產學計畫及教育部產學相關競爭型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一)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案總金額達一千萬以上之計算方式係以受評時前五學年計畫案執行之總金額扣除學校配合款後之金額，另計畫案起訖日未全數涵蓋於前開期間者，按含蓋月份比例計算。 (三)受評教師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如確有疑義，再請將資料轉送研究發展處進行核對確認。		
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	<input type="checkbox"/> <u>建築暨設計獎項：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競賽獎項符合下列之一(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賽者獲獎件數折半採計；指導學生不予採計)：</u> <u>(一)「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所列競賽之第一等銀獎以上或第二等金獎以上(1件以上)</u> <u>(二)本校重點獎勵設計競賽獎項之優選以上(1件以上)(詳本校第584次行政會議紀錄之附件二所列獎項)</u>	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	<input type="checkbox"/> <u>建築類獎項：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本校440或518次行政會議通過認可之獎項</u> <input type="checkbox"/> <u>設計類獎項：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附表所列之獎項</u>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國際級或國家級專業成就之獎項			

(三) 建築暨設計獎項之金獎以上 (2 件以上) (詳本校第 584 次行政會議紀錄之附件三所列獎項)

教師本人三年內曾獲國際級或國家級專業成就之獎項